

正本

107. 7. 12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吳晉儀
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
傳真：07-3314892
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0389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」業經內政部
107年6月2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7號令訂定發布，
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[http://
gazette.nat.gov.tw](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)）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7年6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41575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
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
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
雄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刊登公報)

局長 黃進雄